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1/3871/17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號碼： 3509 8956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7 章
《提供牙科服務》

閣下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分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要求當局提供與題述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事項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回應載於附件，當中就第 3 部分(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所提問題的回應，衛生署署長已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方達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林德昭醫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總行政主任(服務條件)伍慧貞女士)

2017 年 5 月 26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7 章
《提供牙科服務》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及要求資料的綜合回覆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分別致函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7 章《提供牙科服務》提出的問題和要求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述如下，當中衛生署已就第 3 部分（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的回應諮詢了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第 2 部分：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

1. 就第 4.36 段所述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在審計署進行調查前是否已知悉機構 A 所花的行政費用高於扶貧委員會批出的上限；如否，為何未有察覺；如已知悉，局方曾經及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期降低行政費？局方曾否向機構 A 提出削減行政費用至 5% 以下的要求；若有，回應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一般而言，關愛基金項目的行政費開支以該項目預算津助總額的 5% 為上限。這規則是以整個項目作為基礎。對於為期超過一年的項目，這規則並不適用於項目的個別年度。

自推出有關項目以來，食物及衛生局一直有監察項目的行政費的開支，亦知悉現時行政費的開支超出上限。在最初數年，行政費的開支因包含成立費用而較高。目前，行政費開支所佔比例已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8.8%（截至 2016 年 3 月），下降至低於 12%（截至 2017 年 4 月）。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的行政費開支及與機構 A 訂定相關措施以減少行政費開支。

2. 根據第 4.38(a) 段及 4.39 段，食物及衛生局同意審計署建議採取措施以鼓勵長者參加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請局方告知已採取的措施為何，以及有關參與率有否在政府採取措施後有所改善；如有，最新的參與率為何；如否，為何參與率未有改善？

回應：除了繼續透過 180 間地區服務單位（包括 160 間長者中心、5 間社區中心及 15 間直接接受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協助處理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申請項目外，我們過去數月亦取得有關部門的協助，於公共屋邨、長者健康中心和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診所等地方為項目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同時，機構 A 亦會繼續透過簡介會、分享會、信件及電郵等方式與參加項目的地區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以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項目。再者，將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簡介會，機構 A 會邀請未有參與項目的地區服務單位出席，務求增加地區服務單位數目。目前，項目的受惠人數（只計算已完成的個案）已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0 733 人（截至 2016 年 9 月）增加至 15 505 人（截至 2017 年 4 月）。我們會繼續與機構 A 合作，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長者參加項目。

衛生署

第 2 部分：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

1. 審計報告第 2.4 段的表二列出了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教育及宣傳計劃活動按目標對象劃分的出席人次，而一般市民類別的出席人次在該段時期內波幅非常大。就此方面，請衛生署列出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為該類別人士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的次數及開支。就衛生署於第 2.12 段的回應表示可就涉及目標對象到場參與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訂立出席人數目標，請告知所訂立的目標詳情及落實推行時間。除出席人數目標外，衛生署會否訂立其他基準，以評估有關活動的成就？

回應：衛生署於 2011-12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為一般市民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次數及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教育及宣傳活動次數	26	28	26	36	34
總開支 (百萬元)	2.4	2.6	2.6	2.9	2.6

由於有關宣傳活動主要是透過媒體及電子方式（例如電台及電視廣告、報章刊載等）向市民推廣相關宣傳訊息，因此這些項

目不會有出席人次。但是，一項由衛生署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83%市民於2016年曾接觸相關宣傳訊息。

另外，由2014-15年度開始，不同團體對舉辦口腔健康教育講座的要求增多，而衛生署亦於同年度開始舉辦嘉年華會以推動口腔健康的宣傳，所以審計報告顯示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舉辦的活動次數和出席人數有所增加。

為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衛生署根據適合各目標對象的口腔健康教育形式、人口數目的預測、導師培訓的教導模式、朋輩教育（如中學生）帶來的正面效應等，為各目標群組訂立了出席口腔健康教育及宣傳計劃的人數目標，並將會於2017-18年度落實推行：

目標群組	2017-18 年度 出席人數目標
幼稚園/幼兒園學生	128 000
小學生	27 400
中學生	1 700
特殊學校學生	4 500
一般市民	8 600

一直以來，衛生署透過問卷調查和電話訪問等渠道，了解參加者的滿意程度、對口腔健康的認識等，從而評估各目標對象參與有關口腔健康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成效。衛生署會繼續檢視、優化及制定合適的評估方式。

2. 第2.9段的表四列出了“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使用情況，並顯示大部分小學都沒有使用該服務。請政府當局告知曾否向沒有使用服務的小學推介這項服務；若有，他們不參加的原因是什麼；若無，為何不作推介？

回應：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會於每年6月向全港小學發出邀請信及資料單張推介「陽光笑容流動教室」服務。事實上，現時「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已達84%。衛生署估計有些學校可能因各種考慮而未有參加計劃，如學校未能提供合適場地供口腔健康教育巴士停泊、學校未能選取合適時間使用是項服務等。

為進一步推廣計劃使更多學校受惠，由 2017-18 年度開始，衛生署會致電未曾參加計劃的學校，推介服務及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期進一步提升「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整體使用率。

3. 根據第 2.23(a) 及第 2.24 段顯示，衛生署同意審計署建議研究適當措施，以鼓勵小六學生依期前往接受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請告知有關措施的具體詳情，以及有關措施是否已經進行；如是，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如否，有關措施將於何時推行？

回應：就有關鼓勵小六學生依期出席牙科預約服務的建議，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現正向參加服務的學校探討安排專車接送小六學生前往診所接受年度牙科檢查的可行性，同時亦積極鼓勵參與服務的學生及其家長使用學童牙科網上登記服務，使用有關預約的自動電郵提示服務，以便提醒學生依期應診。我們致力於 2017-18 學年落實相關措施。

第 3 部分：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4. 根據第 3.13(a) 及第 3.14 段顯示，審計署建議衛生署調查為何有越來越大比例的公務員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診所就診，而衛生署亦同意有關建議。就此方面，請告知有關調查是否已完成；如是，有關原因為何；如否，有關調查將何時完成？衛生署將採取何等措施，以縮短新症的輪候時間？

回應：衛生署較早前於 7 間病人數量較多同時亦是排期最長的牙科診所進行調查，了解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牙科診所就診的原因。大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表示，由於他們所選擇的牙科診所地點比較便利，例如鄰近辦公室或住所，因此不願接受轉介至其他牙科診所。衛生署正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案，包括因應政府牙科診所的需求調配資源，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新症的時間。

5. 第 3.15 段指出，衛生署計劃由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共有 64 間新的牙科手術室投入運作，但註 18 指衛生署的紀錄並無顯示當中的 21 間新手術室的預算工程費用，請署方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回應：上述 21 間新手術室當中，其中 14 間建於新建大樓內。根據有關工程部門及代理人提供的資料，相關大樓的工

程支出包括興建大樓設施及整體建築工程，因此未能提供只涉及該 14 間手術室的預算工程費用。至於其餘 7 間手術室，由於有關工程細節仍未落實，因此未能計算所需的預算工程費用。

6. 就衛生署於第 3.16 段的回應指出，7 間新手術室未能如期投入運作是因有關處所當時正為其他部門佔用而未移交衛生署一事，請告知有關處所現時是否已由衛生署接管；如是，該 7 間新手術室將於何時投入運作；如否，請提供有關處所的移交及手術室投入運作的時間表。

回應：有關處所目前仍由其他部門使用，預計將於 2017 年第 3 季移交衛生署接管。衛生署正積極進行新手術室的籌備工作，視乎工程撥款和施工的進度，新手術室可望於 2019 年開始逐步投入運作。

7. 就衛生署於第 3.16 段的回應指出，有 4 間新手術室因未能招聘足夠的牙科醫生而未能如期投入運作，而署方正探討以其他方法補充牙科醫生的人手一事，請提供補充人手的進展。

回應：為吸引更多牙醫加入衛生署工作，衛生署有需要時會根據現行機制按應徵者的資歷給予額外增薪點以調整入職薪酬，並會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放寬部分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鼓勵更多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報考衛生署的牙醫職位。除了每年定期招聘公務員外，衛生署全年均接受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申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衛生署同時亦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包括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招聘合資格的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以合約形式繼續提供服務，有關籌備工作現已展開。

第 4 部分：為公眾提供特定牙科服務

8. 根據第 4.3 段顯示，衛生署曾於 2014 年就牙科街症服務進行調查，發現約 23% 尋求緊急牙科服務的回應者曾因無法從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而不能就診，但第 4.4 段卻顯示有 3 間牙科診所於 2015-2016 年度的未使用派籌名額百分比偏高，達 25.2% 至 74.7%，請衛生署解釋為何會出現此等情況，以及署方採取了何等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9. 第 4.4 段指出 2015-2016 年度未使用的牙科街症派籌名額共有 5 480 個，未盡用的原因為何？

第 8 和 9 條的綜合回應：

在 2015-16 年度，在 11 間提供牙科街症的政府牙科診所中，有三間診所的未使用派籌名額百分比偏高，包括大澳牙科診所（74.7%）、長洲牙科診所（50.0%）和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25.2%）。

為提高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派發診所資料以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牙科街症籌號的市民前往該診所。在上述的宣傳下，以及隨著港鐵堅尼地城站通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使用派籌名額已於 2016-17 年度下降至 13.94%。我們預計未使用派籌名額有望再進一步降低。

至於大澳牙科診所和長洲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使用率方面，由於該兩所診所主要為大澳及長洲居民服務，而且位置偏遠，因而較難吸引市民跨區前往求診。由於仍需要應付該兩區居民的服務需求，因此仍需維持該兩所診所的服務。為更靈活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在大澳及長洲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牙醫亦會在牙科街症以外的時段到其他政府牙科診所當值應診。

未能盡用的牙科街症派籌名額涉及多種原因，除上述提及的情況外，天氣惡劣的日子（如遇上颱風、雷雨等），或接近傳統節日的日子（因拔牙後影響外觀或進食），亦可能令求診人數減少。衛生署將會密切關注牙科街症的使用率，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10. 第 4.10 段指示，根據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服務規定，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於每個服務年度均須達到為不少於 1 000 長者實地提供服務，但第 4.11(c) 段指有服務隊未能達標。請衛生署告知，如有服務隊未能達到規定，當局是否有措施改善有關情況？若有，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儘管如此，衛生署會加強宣傳行動，鼓勵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積極參與外展計劃。如牙科外展服務隊在提供牙科外展服務時遇上困難，衛生署會主動聯絡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並確保該非政府機構已邀請所有獲編配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參加外展

計劃。另一方面，衛生署亦會按需要調整編配給各非政府機構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名單，讓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能為每年不少於 1 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

11. 就衛生署於第 4.24 段的回應中表示會研究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不參加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原因，請提供有關研究結果，以及署方將如何改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不參加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情況？

回應：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展研究工作，探討個別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不參加外展計劃的原因，期望本年第四季完成研究。衛生署會就研究結果制定可行的方案，以提升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的參與率。

第 5 部分：口腔健康的達標情況

12. 根據第 5.6(a) 段顯示，鑒於 2010 年及 2025 年的口腔健康目標早於 1991 年訂立，現已可能已不合時宜，衛生署如何確保其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切合公眾所需？衛生署會否更新現有的口腔健康目標；如是，何時更新；如否，為何不更新？就衛生署於第 5.8 段的回應表示會考慮在日後公布各口腔健康項目目標的達標程度，請署方告知將於何時公布該等資料？
13. 根據第 5.8 段顯示，衛生署同意審計署於第 5.7(b) 段有關檢討日後應如何進行口腔健康調查的建議，請問署方是否已有檢討時間表；如是，署方會否盡快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改良預計於 2021 年進行的調查？

第 12 和 13 條的綜合回應：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因此，衛生署會根據每十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包括分別在 2001 年及 2011 年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制定合適的促進口腔健康措施。

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衛生署計劃邀請牙科公共衛生學者、專家及其他有關界別代表組成專家小組，並參考 2011 年的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及因應本港的情況，檢討及制定適切香港人的口腔健康目標。另外，衛生署現正籌劃 2021 年的口腔健康調查，在稍後時間亦會邀請有關的牙科公共衛生學者及專家提供意

見，並考慮於 2021 年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公布各口腔健康項目目標的達標程度。